

《临沂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为落实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9〕10号）有关“落实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省、市、合作银行三方按 35%、35%、30%的比例共担风险；市以下政府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体制由受益财政负担。”的要求，市科技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联合制定出台了《临沂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临科字〔2019〕41号），以下简称《办法》。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全面助推新旧动能转化重大工程，省厅出台了《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为贷款对象是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经国家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风险补偿。当前，我市纳入国家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了130多家，企业亟待科技政策扶持。为切实减轻了银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风险，提高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

贷款扶持力度，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创新创业活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提高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水平，我市制定出台《临沂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 21 条，规定了风险补偿资金的来源和补偿对象，实施机制，合作机构条件，申请及补偿程序，监督检查等内容，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一）明确了资金来源和补偿对象。风险补偿资金省级承担部分由省财政预算安排，市以下承担部分按照现行体制由受益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合作银行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所提供贷款发生的不良本金损失补偿。

（二）确定了贷款风险分散机制。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实行省、市（县区）、银行共担原则，承担比例分别为 35%、35%、30%。市以下政府承担的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财政承担。

（三）规定了合作银行的条件。合作银行一般为全国性银行的地方性支行或地方性法人银行机构，在科技企业、科技人才融资服务方面具有一定基础，融资具有一定规模，银行经营状况良好，拥有授信实力且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承担贷款损失比例不低于 30%，贷款余额在协议期内每年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贷款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过同期银

行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四）明确了申请及补偿的基本程序。合作银行在贷款发生逾期认定为不良后，3 个月内须向市（县区）科技部门提交《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汇总表》、贷款合同、借据、还款凭证以及抵质押、担保、保险等材料。市（县区）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县区）、银行补偿资金数额后，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确定无异议后，每月 25 日前上报省科技厅。

（五）明确了监督管理要求。合作银行于每年分别向省、市（县区）科技、财政部门报送上年度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情况报告。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对风险补偿的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合作银行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一经查实，除收回有关资金、取消合作资格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向社会通报。